

益阳市交通运输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湘益交处罚〔2023〕3006号

一、当事人基本情况

湖南海翼水陆运输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地址：湖南省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周国强，男，汉族， 出生，身份证号码：

，住址：湖南省益阳市 号。

委托代理人：吴建国，男，汉族， 出生，身份证号码：

，住址：湖南省 号。

二、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

根据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》第六十二条，本机关于2023年4月18日对你（单位）涉嫌运输散发粉尘物质等货物，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期间，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、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；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。

三、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船舶（湘桃江机5588）于4月7日航经益阳市毛角口水域时，被我单位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未盖油布从事煤炭运输，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证明：证据1，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证据2，船舶国籍证书、营运证书、船检证书、适航证书、内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复印件；证据3，现场检查笔录；证据4，询问笔录及船员适任证书；证据5，现场照片；证据6，特别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；证据7，视听资料。证据1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；证据2证明湘桃江机5588的基本情况；证据3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取证情况；证据4证明被询问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；证据5证明船舶运输煤炭但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的情况；证据6证明授权委托情况；证据7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。

上述证据经过委托代理人阅示并发表意见，根据《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》第七十一条、第七十三条规定，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。

四、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、申辩、听证情况

本机关于 2023 年 6 月 5 日 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》（湘益交罚告〔2023〕3006 号），告知你（单位）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利。你（单位）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五、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“船舶运输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的，应当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” 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

参考

《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海事管理（序号 158） 篇中关于 运输及装卸、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，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，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的 的处罚基准，你（单位）运输散发粉尘物质等货物，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，属于 一般，应当 处以一万元以上，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本机关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 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七条第（三）项“违反本规定第八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七条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，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三）运输及装卸、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，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，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的” 规定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。

六、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缴至建设银行益阳银城支行（地址：桃花仑西路 548 号），户名：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，账号 43001550067050002994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七、救济途径和期限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益阳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桃江县人民

法院起诉。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，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2023.06.15